2023 年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是二类公益事业单位，是主管珠海市城区殡葬服务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公墓开发经营和管理，指导和管理全市殡葬服务行业；进一步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树立文明节俭办丧新风；通过推广海葬、草坪葬、树葬等节地葬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设置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合罗山墓园、仙峰山墓园、殡仪馆等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8974.2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2.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00
本年收入合计	9344.20	本年支出合计	9344.2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44.20	支出总计	9344.2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344.20	358.00	12.00	0.00	0.00	0.00	89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2.20	358.00	0.00	0.00	0.00	0.00	89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32.20	358.00	0.00	0.00	0.00	0.00	89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32.20	358.00	0.00	0.00	0.00	0.00	89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预算情况。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44.20	0.00	9344.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2.20	0.00	9332.2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32.20	0.00	9332.2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32.20	0.00	9332.2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预算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00
本年收入合计	370.00	本年支出合计	370.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0.00	支出总计	37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收支预算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8.00	0.00	35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0	0.00	358.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58.00	0.00	358.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8.00	0.00	358.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按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支出预算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00	0.00	12.00
229	其他支出	12.00	0.00	1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0.00	12.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58.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8.00
[30101]基本工资	30.00
[30102]津贴补贴	23.00
[30103]奖金	7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3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按经济分类科目的支出预算情况。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344.20	370.00	358.00	12.00	0.00	0.00	8974.20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9344.20	370.00	358.00	12.00	0.00	0.00	8974.20	
无名尸处理经费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对满足条件的无名无主遗体进行清理，体现单位的公益性质，预计开展清理满足条件的无名无主遗体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无名无主遗体的接运、消毒、冷藏、火化、项目统计等，预计达到协助公安部门解决无名无主遗体存放问题，方便家属认领及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目标。
殡葬业务“三项”费用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省殡葬业务“三项”收费公益收费标准，减轻殡葬家属经济负担。为了贯彻执行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对殡葬业务“三项”收费项目的规定，预计按文件要求开展殡葬业务“三项”收费，工作内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预计达到严格执行省的定价标准，减轻殡葬家属经济负担的目标。
骨灰海葬、花坛葬（树葬）活动经费（福彩公益金）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为了逐步改变以骨灰占地墓葬为主的局面，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目标，预计开展生态安葬活动（含海葬、树葬、花坛葬），工作内容包括广告刊登、活动场地租赁、活动物资采购，预计达到实现节地效果，改变殡葬大操大办的不良风气，节约社会资源的目标。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葬活动经费(自筹资金人员部分)	27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8.50	为充分发挥殡葬事业公益作用，预计开展各类殡葬服务活动，工作内容包括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在履行各项殡葬服务事业活动中产生的相关人员经费，预期达到稳步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的目标。
殡葬活动经费(自筹资金其他部分)	6185.70	0.00	0.00	0.00	0.00	0.00	6185.70	为充分发挥殡葬事业公益作用，预计开展各类殡葬服务活动，工作内容包括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在履行各项殡葬服务事业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各项经费，预期达到稳步提高殡葬服务水平的目标。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344.2万元，比上年增加312.93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由于支出预算增加，使用以前年度盈余弥补本年度收支预算差额；支出预算9,344.2万元，比上年增加312.93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拟搬迁至新殡仪馆，需购置的固定资产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264.1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194.35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 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18.97万元，主要是使用单位自筹资金支付搬迁至新殡仪馆后采购办公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名尸处理经费	230.00	为了对满足条件的无名无主遗体进行清理，体现单位的公益性质，预计开展清理满足条件的无名无主遗体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无名无主遗体的接运、消毒、冷藏、火化、项目统计等，预计达到协助公安部门解决无名无主遗体存放问题，方便家属

		认领及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目标。
殡葬业务“三项”费用	128.00	严格执行省殡葬业务“三项”收费公益收费标准，减轻殡葬家属经济负担。为了贯彻执行省对殡葬业务“三项”收费项目的规定，预计按文件要求开展殡葬业务“三项”收费，工作内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预计达到严格执行省的定价标准，减轻殡葬家属经济负担的目标。
骨灰海葬、花坛葬（树葬）活动经费（福彩公益金）	12.00	为了逐步改变以骨灰占地墓葬为主的局面，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目标，预计开展生态安葬活动（含海葬、树葬、花坛葬），工作内容包括广告刊登、活动场地租赁、活动物资采购，预计达到实现节地效果，改变殡葬大操大办的不良风气，节约社会资源的目标。
殡葬活动经费（自筹资金人员部分）	2788.50	为充分发挥殡葬事业公益作用，预计开展各类殡葬服务活动，工作内容包括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在履行各项殡葬服务事业活动中产生的相关人员经费，预期达到稳步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的目标。
殡葬活动经费（自筹资金其他部分）	6185.70	为充分发挥殡葬事业公益作用，预计开展各类殡葬服务活动，工作内容包括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在履行各项殡葬服务事业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各项经费，预期达到稳步提高殡葬服务水平的目标。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